

创造韩国空前点击率的最新超人气网络青春小说

我是那小子的全部

终结版

나는 그놈의 전부였다 2부

「韩」林银喜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8+23=6 我跟那小子的爱情已经六岁了啊！

锦圣进大学短短两个月，连一个学期都没到，便休学了。就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他便占据了所有J大女生们的心，女生们给他起了个绰号叫“J大王子”，这就成了姜锦圣在J大里的名字。想到这位“J大王子”在休学三年之后重新复学进入一年级的场景，我都两眼发黑，倒~~。



我 是那小子的全部

陈信版

「韩」林银喜著 王慰慰译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是那小子的全部 / (韩) 林银喜著; 王慰慰译. —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7.2

ISBN 978-7-5001-1739-1

I. 我... II. ①林... ②王... III. 长篇小说 — 韩国 — 现代
IV. I312.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2048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20071991

나는 그놈의 전부였다 口부

Copyright © Lim, Eun-hee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Rights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Book Publishing-CHUNGEORAM through Imprima Korea Agency
本书由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www.99read.com)提供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在中国内地独家出版之中文简体字版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发行 /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六层

电 话 / (010) 68359376 68359303 68359101 68357937

邮 编 / 100044

传 真 / (010) 68357870

E-mail: ctpc@public.bta.net.cn

http://www.ctpc.com.cn

策划编辑 / 宗 颖

责任编辑 / 徐小美

印 刷 /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经 销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规 格 / 890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 7.5

字 数 / 89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 / 2007 年 2 月第一次

ISBN 978-7-5001-1739-1 定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8+23=6$$

我和那小子的爱情已经六岁啦。跌跌撞撞的日子已经过去，现在已成长到了可以跑跑跳跳的岁数了，然而也到了令人担心的时候，我也不知道那是为什么。如果是小孩子，一岁一岁地长大，会变得越来越漂亮，越来越可爱；可是爱情一岁一岁地长大，却怎么好像只退不进呢。

作者的话

“就发生在身边的现实的爱情。”

最近看到身边发生的几个爱情故事。女孩子在经过时间的推移之后变得越来越现实，而男孩子依然执着于自己心中的梦想。我写的这部小说中的俊喜和锦圣也就是这样。

几个月前，我看到某个饮料的广告，感想颇多。CF中的男孩儿和女孩儿就是我们身边经常可以看到的那种样子。看到如此现实的样子，我受到了很大的冲击，感叹它将生活无比真实地反映出来。

这本《我是那小子的全部》（终结版）希望将已经做了六年情侣的23岁的俊喜和锦圣最真实最现实的一面展现出来。已经做了六年情侣，彼此之间产生了单调的感觉，在职场奋斗的俊喜，眼中看到的是依然沉浸于梦想里的锦





圣。我正是努力地要将还是大学生的男孩子和已经工作了的女孩子之间的爱情生活呈现出来，不知道能不能让大家满意。

作为女孩子的我，在描写俊喜和锦圣的时候，也感受着现实生活中的无奈和苦涩。从某一天起，我们也开始为了生活的柴米油盐而将钱摆在第一位，忙忙碌碌，四处奔波。如果能有机会从头再来，重新选择我们的人生，重新考虑生活的重心，那该有多好啊。

我想（爱情不只是轰轰烈烈的。爱情是当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有共同的方向，爱情是当两个人分开时能为了共同的方向而努力。

在一起亲密无间，而一旦分开就觉得若有所失，心里空落落的，也许我们身边有很多这样的情侣吧。如果是这样的话，请不要感到空虚。相比于瞬间的爱情火花，持之以恒的爱情包含着更多的关怀与情谊。）

目录



作者的话	001
第一章·我走向社会，那小子还在学校	001
第二章·“国际巨星”姜锦圣	025
第三章·惹事的李云君	059
第四章·进入疲倦期	089
第五章·新来的代理	109
第六章·李代理VS大美女	135
第七章·18+23，等于6	155
第八章·误会	173
第九章·打工的“大熊”	193
第十章·他的故事	215

第一章

我走向社会，那小子还在学校





从毕业到进入公司，一眨眼就已经一年了。每天都面对同样的业务，过着一成不变的生活：早晨一大早起床，匆匆忙忙地梳妆打扮准备好之后，就出门乘上拥挤的公车；8点30分，刚坐到办公桌前，连口气都来不及喘，就要开始整理堆积如山的账簿。唉~，刚进公司那会儿，我那神圣的使命感算是消失殆尽了。按照隔壁桌的英申姐姐的话，原来进公司三个月、六个月、一年，甚至三年的人才开始有厌烦工作的现象。呵！我现在就到了那种阶段啦！哐哐！！把胳膊敲在桌上。真烦人！

看看手表，已经10点了。我拎起话筒，以最快的速度拨着那个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号码。电话里很快传来《野人时代》的主题歌。

“我想成为野人~~~”

哧，野人是什么东西啊。这就是我那退了伍，还总是自负地说自己是最帅的军人，还说什么自己要成为野人的我的男朋友，大名：姜锦圣。我跟那小子交往也已经六年了。在六年里，他倒是一点都没有厌烦我或者对我不好，算这小子有良心，在六年里对我都是关怀备至，让我一直沉浸在幸福里。

可是现在，这臭小子怎么不接电话呀？我以最快的速度拨通了这个熟悉的号码，可他却居然让我等了三分钟！一听到他接起了电话，我立即以河东狮吼般的声音叫了起来。

“喂！你想死啊！现在几点了知不知道？今天是你复学，回学校的日子！还没起来啊你？昨天晚上又玩到几点？李云君、朴俊英都是帮该死的东西！喂！怎么不回答我啊！你给我好好听着！姜锦圣！”

骂完最后一句，我气得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旁边的英申姐姐都惊讶地走了过来。姐姐，今天你可千万别拦着我！

“姜……姜锦圣！”

“亲爱的，我听着呢。你声音小点儿，我耳膜都快被震破了。”

听到这家伙的声音，我的火气稍稍小了一点儿。

“快起床。”

“几点了？”

“10点！”

“嗯，看来是该去学校了。”

“你知不知道俊英在哪里啊？他昨晚没回家。”

“在我家。”

就知道会这样，朴俊英这浑球儿除了姜锦圣的家就无处可去了。他和那李云君一起，肯定都卷着铺盖，睡到姜锦圣那儿去了。

“你们今天复学，赶紧起床，刷牙洗脸，到学校去。第一天，不要迟到！”

“是！管家婆，知道啦！”





“再睡下去，你们仨都会死翘翘啦！”

“是，肯定会有的。”

“想死啊你！”

“好啦，知道啦，我的好俊喜，我现在就起来。”

跟那小子通完电话，我立刻又给我的学妹至圣打了电话，可以信任的就只剩这位学妹啦。

现在读二年级的至圣只听过关于锦圣的传言，并没有真正见过他本人。至圣进大学的那一年，锦圣还在军队里接受严格的训练呢。所以，她对于锦圣的了解就仅限于一些传闻。我和锦圣、云君一起进入J大的那一年，J大的学生们因为听说以前的那场风波而纷纷跑来我们专业，想一睹姜锦圣的尊容。一开始还没什么，可是渐渐地，因为高中时候的不足，进了大学就越发显现出来，于是他也就常常容易生气发火。我不仅有姜锦圣这么个男朋友，而且从其他女生那里得到了一个“霸王”的绰号。锦圣进大学短短两个月，连一个学期都没到，便休学了。就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他便占据了所有J大女生们的心，女生们给他起了个绰号叫“J大王子”，这就成了姜锦圣在J大里的名字。想到这位“J大王子”在休学三年之后重新复学进入一年级的场景，我都两眼发黑，倒~~。

“俊喜姐，今天是‘J大王子’复学的日子吧？”

“别叫他‘J大王子’，我听着就讨厌。那小子现在应该起床直接去学校了。”

“哈哈~~~，现在的小孩子们真够乱的，想要看看他们的照片也不肯，见面的时候要一起去也不肯，偏要独自行动，嘻嘻……，不知道现在你那位正偷偷地干什么呢。”

“你给我安静点不行啊？”

“啊呦，俊喜姐，不用担心！我会让男孩子们去四处打听，姐夫去没去学校，一会儿就知道啦！！”

“唉，就这样吧，我可就只能相信你啦，朴至圣！”

挂了至圣的电话，我看向桌上放着的和那小子一起拍的照片。那是前几天一起拍的形象设计照。他原本短短的头发稍微长长了一些，使他的脸更显活泼，被晒黑了的皮肤经过一番护理也变得健康有光泽。总之，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家伙是越来越显出贵公子的姿态了。这是我讨厌承认、但又无可否认的事实。有时，我看着他都会来气，怎么就该死的长得这么帅……。呵呵，不是因为他是我男朋友，才说他长得帅。说真的，真不愿把他给任何人看，最好只有我一个人能看着他。

“俊喜，马上把这个月的账目拿过来。”

“好的，部长。”

今天早上听到的又一个声音，咻~~~。赶紧拿上昨天匆匆忙忙整理完成的这个月的账目，立到部长的桌边。部长一看账目，就开始了一段漫长的训话，唉……，漫长得几乎可以让我再投一次胎。终于受完训，我筋疲力尽地回到自己的位子上。





“为什么挨部长骂呀？”

“还不是因为这个月出现了赤字，所以说文件上写得太乱啦，还有其他乱七八糟的，找点茬儿来骂呗。唉，真要疯了。”

“俊喜，你知道营业部的崔小姐吗？”

“哦，那个和我同时进公司的女孩儿？”

“嗯，就是她。”

“她怎么了？”

“她在夜总会玩的时候认识了一个男人，是从去年开始交往的。据说那个男的还是富豪的小儿子呢。”

“哇！所以呢？”

“所以嘛，这个月听说要结婚啦！”

“哗，真的？”

“真要命的，不是吗？听说那男的买了豪华车和昂贵的戒指，急不可耐地要迎娶崔小姐呢。她到底有多漂亮呢？身材很惹火吗？哦~~~羡慕，羡慕，太羡慕了。要不今天我也去夜总会碰碰运气？”

“喂喂，嫉妒可是致命的哦！”

“哇，真够“伟大”的。买那么贵的高级车，简直是疯了，真该骂，辛辛苦苦把那男的生下来还拉扯大的妈妈也真是可怜，有这么个儿子。哼~~~”

“俊喜，你跟男朋友交往几年啦？”

“正式交往有六年了。”



“呀，要死啊，那你们从几岁开始交往的？”

“18岁。”

“哈哈，完了完了。”

“说什么呢，什么完了。”

“你们是不是都没上过床呀？都六年了，从来没有吗？”

“那小子一直在军队，所以没有过。不过以后会的，你就少操心啦。”

“呵呵呵。”

戒指有什么重要的。那小子哪来的钱，口袋瘪瘪的，买得起什么戒指，更何况，其实对我来说，戒指也是不必要的，用眼睛看得到的贵重东西就是全部了吗？爱情才是全部呀！嗯呵呵。

接下来的一整个上午，我便一直在整理和修改部长吩咐下来的文件，忙得不可开交，就在筋疲力尽的时候，等待了许久的至圣的消息终于来了。她发来了短信：

[呵呵，俊喜姐，这种场面可真是前所未有啊。我们专业的孩子们都快疯了。]

[为什么？那小子惹事了？]

[没有，他一句话都没说，可即使那样也够帅的了。]

[那家伙怕生，不过对他只能亲切一点点，不然他会猖狂起来的。]

[嗯，对了，谁是朴俊英？]



[我弟弟。]

[哇！俊喜姐，真是太羡慕你了。帅呆了呀，我现在去学校的兴趣真是大大增加啦。多谢啊，俊喜姐。]

听了至圣的话，我恨不得立刻冲到学校去，狠掐了一把大腿，才能忍住那股冲动。

下班之后，我第一时间去了锦圣的家，完全不出我的所料，他的家里乱得跟猪圈似的。高中的时候，他倒是把房间整理得干干净净，可现在呢，全乱套了。唉，真是看不下去了，这家伙看着有模有样的，房间里却是一塌糊涂。呼，朴俊喜，你终于是要发飙了。

“嘿嘿！！老大，那里不能站！”

“来抓我呀！”

传入耳中的是我根本不想听到的幼稚的吵闹声，摆明了是姜锦圣和李云君。23岁的李云君比18岁的李云君更白痴、更幼稚，简直长不大。退伍后一个星期，一过上正常的生活之后便故态复萌，他身边的人也跟着一起没大没小，这个心智发育不良，尽让人担心的家伙，李！云！君！

“呦，新娘子，在等老公呢？”

“家里真够乱的啊。”

姜锦圣，谁像你这样衣服穿得乱七八糟的呀，就不能弄整齐些。

“呵，小老婆，今天都做些什么啦？”

云君一边朝我走来，一边问着，还没等我向锦圣投去

依恋的目光，便一个劲儿地小老婆、小老婆地叫我。

“看着你，我真觉得利恩可怜啊。”

“可怜？！她遇到我才变得越来越漂亮。世界上能像我这么爱她的男人上哪儿找啊？”

“哈哈~，变漂亮？！是你遇见她才变得像个人样吧。真不知道利恩这么可爱，看上你什么？一无是处，令人讨厌。”

“哈哈！朴俊喜，你嫉妒我每天都跟老大在一起？对吧？呦，俊喜，你怎么到现在还这么粘着老大呢？别粘啦！”

“闭嘴！”

“哈哈，没话说了就只会叫人闭嘴。偏不闭！”

“呀，你也还是没话说了就玩幼稚，耍无赖，李云君！”

我大概也是有病，怎么一见到云君这家伙就跟他一起变得幼稚。讲了五分钟的话还不是毫无意义。

“李云君，小敏去哪儿了？”

“小敏去学校了，在校门口等一会儿就回来。”

“呵呵~~韩小敏最近连公司都不去啦，真乱套了。”

“小敏很吓人，眼睛冒火。”

“哦，是啊是啊，只要看到李云君你，她的眼睛就冒火。”

“哼！”

结束了跟李云君的对话，我以最快的速度清理掉乱七





八糟的餐桌，再做了一顿热腾腾的晚饭给他们吃。锦圣虽然已经吃饱了，不过还是把我做的饭全都吃光了，吃完便直接躺倒，而李云君这家伙却在我洗碗刷锅的时候在旁边啰里巴唆。像这么个鸡婆的人居然在军队里待了两年，怎么办到的？真是我最大的疑问。

“唉，俊喜啊，你怎么办哪？”

“什么？”

“我们专业的小孩子们今天可乱成一团了，和锦圣去卖品部买东西，都一个一个跟过来呢。”

“该死的都是谁呀？”

我藏起来的真实本性最终是暴露出来了。

“哇，吓死人了，这么大声。”

“喂，李云君，咱们合作吧。”

“什么合作？”

“看住姜锦圣。”

“我的锦圣我自己看着呢。”

“别开玩笑，我是在说真的呢。”

“呵，我也是在说真的。你干嘛突然这样啊？”

“对不起嘛，刚才跟你说话，我太无理太愚蠢了，我说对不起还不行嘛。”

“哈哈。”

我真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怎么会想跟云君这种家伙结成同盟。吱吱，一定是在公司忙昏了头，所以才会说